#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【2018】41040004号

# 目 录

1,	鉴证报告	1
2、	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

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-11 层

Postal Address:5-11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NO.8,Yongdingmen 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8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###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####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力科技公司")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 证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光力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 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郑军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张姗姗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##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,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175 号文核准,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300 万股,发行价格为7.28元/股,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,440,000.00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,064,277.20元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,375,722.80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,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5]410300005号验资报告,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2,902,272.39元,2017年度使用金额682,567.00元,募集资金余额为128,908,135.75(包含利息收入)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# (一)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管理办法"),并经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,并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一直以来,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,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情形。

募集资金到位后,公司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郑州

纬五路支行、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,该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(范本)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与保荐人、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的义务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。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,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,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,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,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。

#### (二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专户银行名称	初始存放金额	利息收入净额	己使用金额	存储余额	
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	11 2C1 100 0E	1 150 621 20	201 400 00	45,321,712.05	
支行	44,364,480.85	1,158,631.20	201,400.00		
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区	82,983,886.15	1,083,704.55	481,167.00	83,586,423.70	
支行	02,903,000.13	1,000,704.00	401,107.00	03,300,423.70	
合计	127,348,367.00	2,242,335.75	682,567.00	128,908,135.75	

单位:人民币元

#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**2017**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**1**: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#### (二)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,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(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)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,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议案至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

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,000,000.00 元。截止报告期末,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。

#### (三)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

#### 1、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"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8.535.00 万元,实际投资金额 443.89

万元,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5月。

"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",延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:

本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,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,出于审慎原则,现阶段公司没有对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入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,经过谨慎研究论证,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5月前完成。

#### 2、研发平台升级项目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研发平台升级项目"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5,405.08 万元,实际投资金额 1,111.60 万元,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5 月。

本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,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。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,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,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,公司放缓了"研发平台升级项目"的实施进度。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,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,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5 月前完成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。本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,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附件 1: 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### 附表 1:

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## 2017 年度

#### 编制单位: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6,744.00	6,744.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68.26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不适	<b></b>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不适	<b></b>	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,555.49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不适	<b></b>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	是否已变更 项目(含部 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(%)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瓦斯与粉尘 监控设备与系 统改扩建项目	否	8,535.00	8,535.00	48.12	443.89	5.20	2018年5月	无	不适用	否
2、研发平台升 级项目	否	5,405.08	5,405.08	20.14	1,111.60	20.57	2019年5月	无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		13,940.08	13,940.08	68.26	1,555.49	11.16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"和"研发平台升级项目"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5月,因下述原因未达到计划进度,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,于2017年5月11日审批通过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(已公告): 1、"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",延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:本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,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,出于审慎原则,现阶段公司没有对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入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,经过谨慎研究论证,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8年5月前完成。 2、"研发平台升级项目",延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:本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,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。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,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,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,公司放缓了"研发平台升级项目"的实施进度。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,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,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9年5月前完成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止到报告期末,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,890.81 万元,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,但可行性分析受限于当前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,出于审慎原则,现阶段公司没有对募投项目进行大规模投入。